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根据乐中委办〔2024〕29号文件，区供销社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2.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
3. 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发展社有企业，坚持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
5.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6.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综合合作，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7. 根据授权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8. 根据授权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国有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0.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农资保供。依托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做好各类农资保供 1100 余吨，拓展农资服务网点 108 个。二是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目前共建设提升全区供销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3 个。依托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开展农技培训 10 余次培训农户 300 余人，培育家庭能人 120 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1.5 万亩，助农增收每亩 200 元。三是搭建以“嘉供优选”为服务品牌的市中区农（副）产品产销平台，建成电商中心 1 个，线上线下销售市中区各类农产品 20 余类。培育“天府乡村”公益品牌 14 个。四是拓展“供销+”服务。在苏稽镇、青平镇 2 个便民服务中心提供“供销+三农”等咨询服务 36 类；在惠农服务中心提供“供销+工商代办、会计、项目咨询”等服务 20 余类，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60 余家，服务件次 500 余件。五是按照省级基层示范社建设标准，建成基层供销示范社 11 个。完成 3 家社有企业的综合业绩考核，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 5 次，完成问题整改 3 个强化对 5 个门市和 1 个仓库社有资产安全检查，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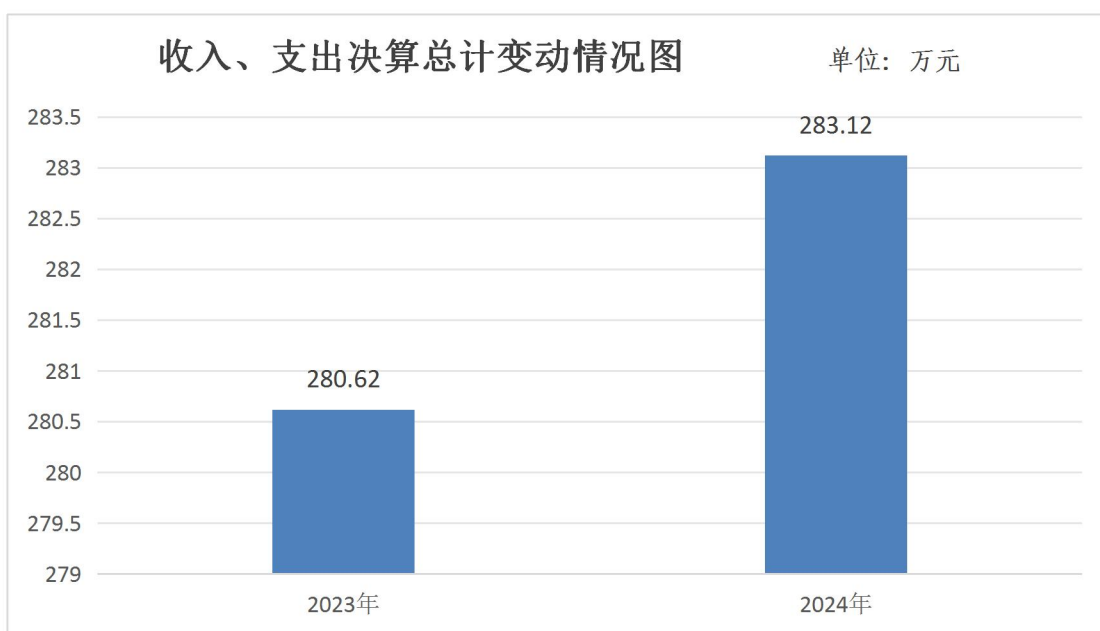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280.62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5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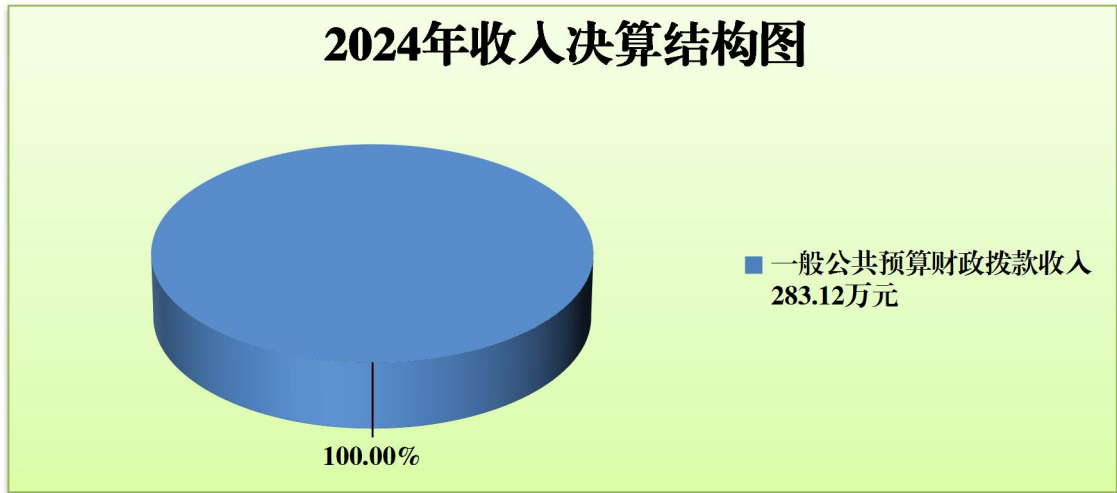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3.12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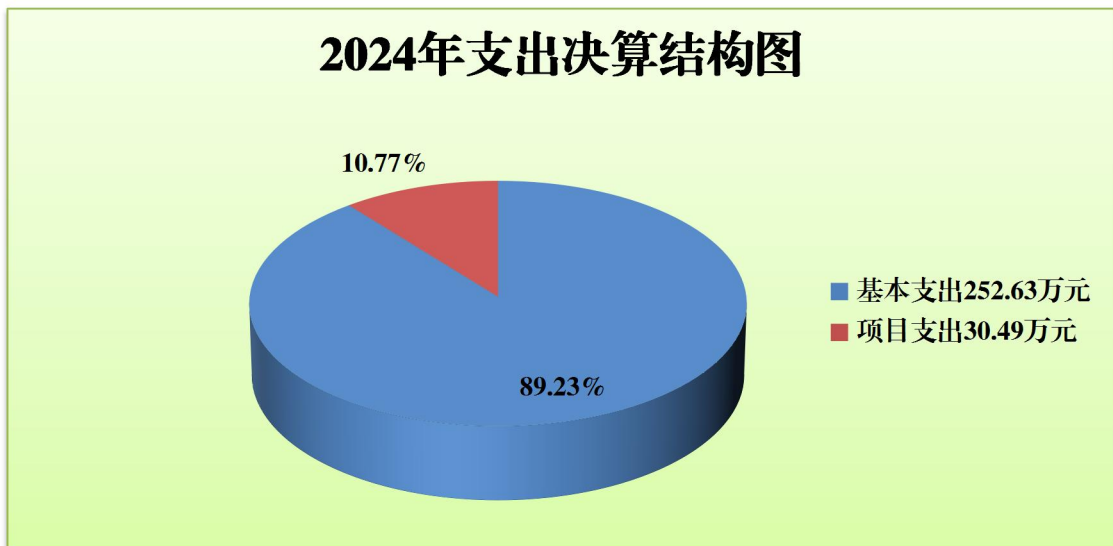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63 万元，占 89.23%；项目支出 30.49 万元，占 10.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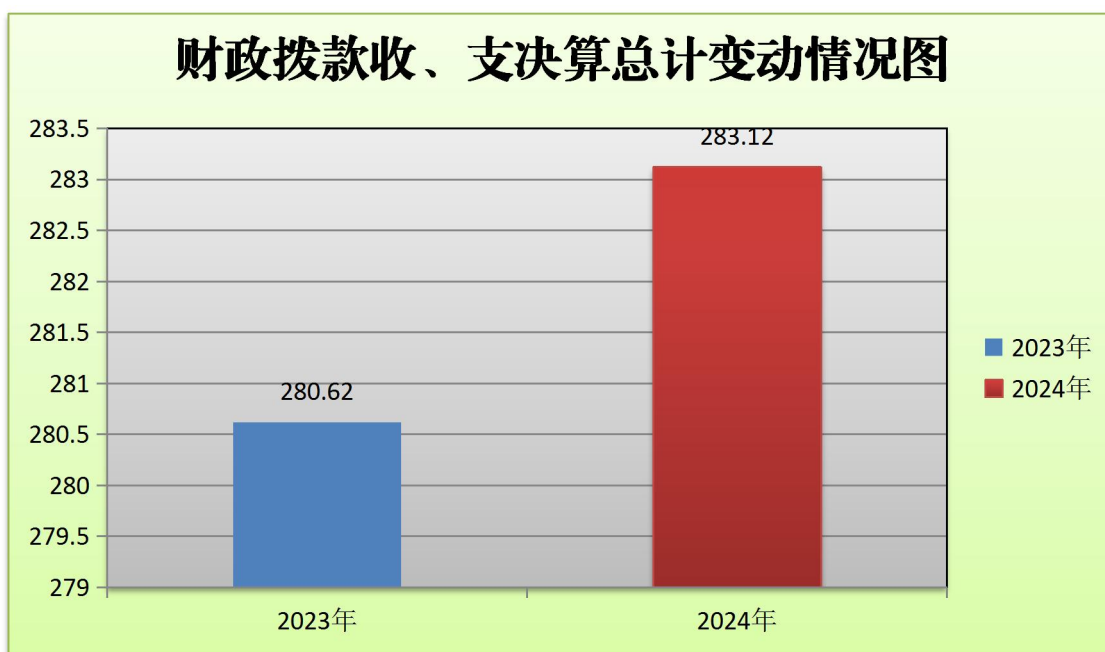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3.12 万元。

与 2023 年度（280.6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5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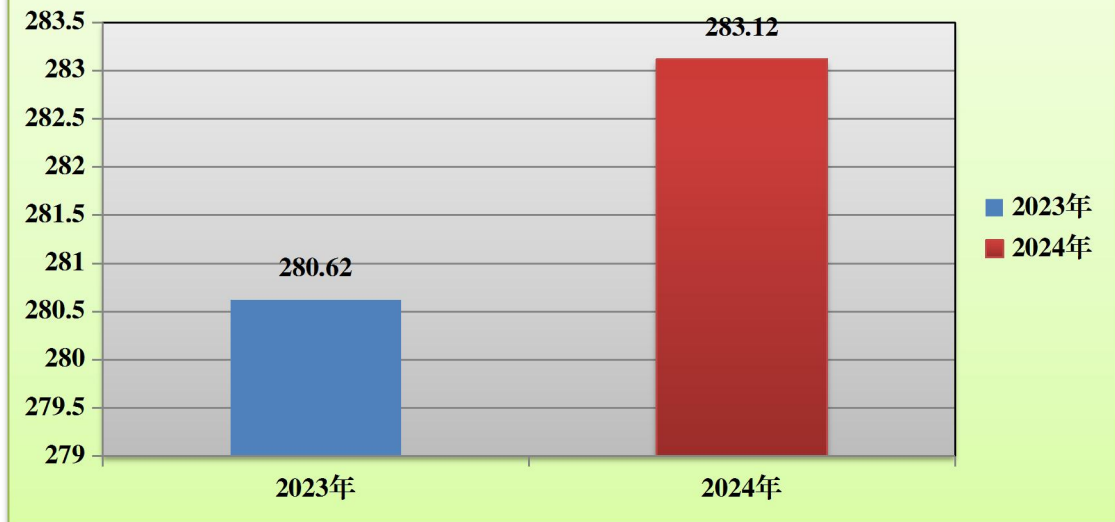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280.62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 万元，增长 0.9%。人员工资调标、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长。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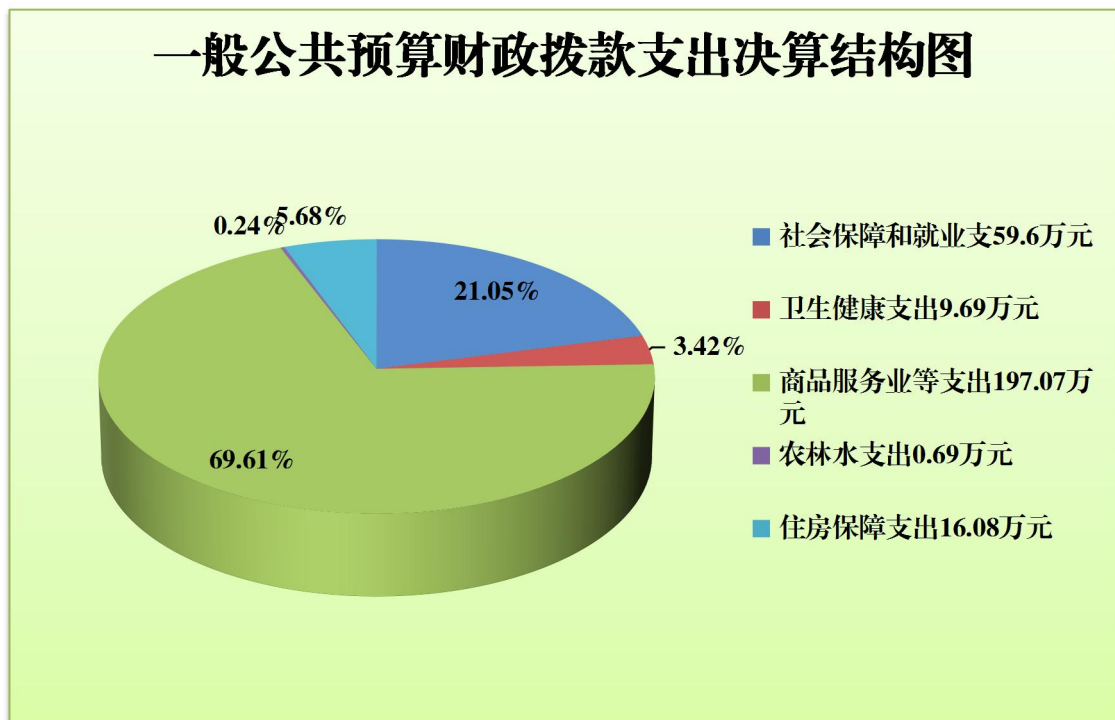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占 21.05%；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占 3.42%；农林水支出 0.69 万元，占 0.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07 万元，占 69.61%；住房保障支出 16.08 万元，占 5.6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83.12 万元，完成预算 9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支出决算 0.69 万元，完成预算 6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驻村第一书记于 9 月辞去公务员职务，剩余费用收回。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167.27 万元，完成预算 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作出人员经费调整。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3.48 万元，完成预算 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项目运转经费支出。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2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市级等部门到市中区供销社开展公务活动时无公务接待情况出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支出数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支出数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8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国产台式电脑 2 台实现安全可靠替换，1 台国产笔记本电脑用于党员统计工作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中区供销社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有资产维修加固补助资金、区供销社 2024 年运转经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

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对 3 个特定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进行了分析，其中，乐山市市中区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我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资金需求，并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各项报告。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保障了 2024 年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2024 年本部门不涉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指导股、监事会办公室）3 个。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为市中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二）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四）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发展社有企业，坚持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

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责任。（五）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六）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综合合作，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七）根据授权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八）根据授权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国有控股 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十）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有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在职人数 1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13.5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283.1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入。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关人员职务变动、人员调进出致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等增加、规范退休干部活动后退休干部经费增加。

（二）支出情况。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入 213.5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283.1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

关人员职务变动、人员调进出致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等增加、规范退休干部活动后退休干部经费增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0 元，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围绕“1.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2.加强基层社、社有企业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3.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履职开展。2024 年大力推进“党建+社建”模式、“村社共建”模式，目前在苏稽、牟子、悦来等镇街建有 10 个基层社，先后培育苏稽片区、茅桥片区 2 个区域为农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水稻、粮油、果蔬等社会化服务 4 万亩以上，年均集中育秧能力达 1 万亩。建成乐山惠农服务中心，为全市 529 家涉农经营主体提供财务、项目、销售、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先后组织申报使用四川省“四川扶贫”“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农副产品 46 个。与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合作，设立供销社系统普惠金融网点 81 个。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geq 100\%$ 的；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geq 100\%$ 的；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geq 95\%$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得到控制。自评得分 15 分。

2.预算管理。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入库管理、评审管理要求，除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做好单位收入统筹，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024 年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求，根据单位工作实际，未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

2024 年部门上、下半年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

2024 年部门预算年终结余为 0 元。

2024 年部门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度部门的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规定要求。自评得分 25 分。

3.财务管理。

2024 年部门同步完善了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建设、合同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善了流程图。

2024 年部门财务出纳、会计、审核岗位分设，并严格执行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2024 年部门资金在区委第三巡察中发现出现水费、电费、会议餐、电话费等办公支出未按国库支付规定转账或公务卡支付，多以现金结算；未缴纳工会费使用享受福利等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保证资金使用规范。自评得分 11 分。

4.资产管理。

2024 年部门每月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年底按时上报年报。年底上报的资产负债表与一体化系统账务一致。

2024 年部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100%，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2024 年部门定期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由于资产少，资产盘点为无盈亏，无盘活闲置资产加以再利用情况。自评得分 8 分。

5.采购管理。

2024 年年初未安排采购预算，12 月初在“区供销社 2024 年运转经费”调剂 1.68 万元用于购买国产电脑，采购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

金额 252.6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4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2024 年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经过科学、合理测算，与项目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调整。

2024 年常年性的项目均通过项目入库后编报预算，阶段性项目中 1 个项目通过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项目入库，其余 2 个阶段性项目年初编报入库后才编制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12 分。

2.项目执行。2024 年我部门常年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均围绕绩效目标同向进行，对涉及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伙食补助费调整后为 2.9 万元，支付 2.22 万元，执行率 76.43%。

在阶段性项目中涉及“区供销社 2024 年运转经费”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做了 1.6 万元的政府采购调剂，用于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采购国产电脑用于“安可替”工作及党内统计工作，预算数为 5 万元，实际支付 3.48 万元，执行率 69.57%。新增“社有资产维修加固补助资金”盘活 15661 账户收回国库存量资金 26.32 万元全部用于土桥街原老办公楼维修加固；“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

（2023.08.01-2024.07.31）经费”因第一书记辞去公职预算数调整为 1.08 万元，最终支付 0.69 万元，执行率为 64.19%。综上所述，我单位在个别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中执行率为执行完毕，自评得分 9.4 分。

3.目标实现。2024 年我部门常年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除伙食补助费、“区供销社 2024 年运转经费”、“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2023.08.01-2024.07.31）经费”预算执行未达到 80%以外，均执行到位。

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中从一级“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发放（缴纳）覆盖率”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达到了 100%；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足额保障率（参保率）”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达到了 100%。

公用经费“绩效目标”中一级“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科目调整次数”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 ≤ 5 次

一级“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 $\leq 5\%$ 。

一级“效益指标”，二级“经济效益指标”，三级“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 $\leq 100\%$ 。

一级“效益指标”，二级“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运转保障率”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均=100%。

项目经费“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2023.08.01-2024.07.31）经费”一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所对应的三级指标中“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数”实现了1人，实现了专款专用比例100%，各项经费按照实际支付率达到100%，全年落实好了激励保障政策，支持第一书记脱产驻村工作，群众对第一书记工作的满意度在95%以上，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经费成本控制率在100%以下，没有偏离目标设置。

区供销社2024年运转经费一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所对应的三级指标中全年保障了机关11名人民的差旅费，控制在132次，开展帮扶次数在75次以上，办公用品购买控制在12次，国产电脑调剂购买3台，及时兑现和发放了各项资金，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人员满意度及帮扶对象满意度均在95%以上，各项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偏离目标设置。

社有资产维修加固补助资金使用的是单位资金，涉及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没有偏离目标设置，各项指标均完成。

区供销社部门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供销社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自评得分 11 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区供销社部门 2024 年度在区供销社 2024 年运转经费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向区财政局书面说明原因后调剂资金 1.6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上按照程序完成了政府采购，共采购国产电脑 3 台；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做了资产登记，相应进行资产折旧。

区供销社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业务。

区供销社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债券资金业务。

区供销社部门 2024 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区供销社制定了管理制度，实现了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市中区供销社 2023 年部门预算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中区供销社 2024 年部门预算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报告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中区供销社 2023 年绩效自评发现的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我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履职需要、项目资金需求，并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各项报告。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

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保障了 2024 年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自评 97.4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人员经费、业务工作经费的年初预算安排，受年度考核正常晋级晋档、年初保险等调标、人员调进调出等影响，运用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去评价支出方面有一定难度。二是个别项目支出中途发生，年初无法预计。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预算基础工作，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建议区财政加强收支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3.12	283.12	0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2.加强基层社、社有企业管理, 确保社有资产安全; 3.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 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根据省、市、区关于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实施意见等, 拟建设基层示范社 1 个,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 万亩。						
	加强基层社、社有企业管理, 确保社有资产安全。	目标 1: 加强对基层社、社有企业安全检查; 2.加强对基层社、社有企业运行情况指导监督, 保障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 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保障内设 3 个机构运行正常, 积极做好为农服务, 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供销示范社 1 个	=	1	个	3%	在全福街道简称基层示范社 1 个
			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	=	1	个	3%	在土主镇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	2	万亩	3%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2 万亩
			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	≥	25	万元	3%	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
	质量指标	基层供销示范社验收合格率	=	100	%	3%	验收合格	
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3%	验收合格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率	=	100	%	3%	验收合格
		社有资产收益达标率	≥	95	%	3%	达标超过95%
	时效指标	基层供销示范社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3%	按时建成
		农业社会化服务按季度完成及时率	=	100	%	3%	按季度完成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3%	按时建设
		社有资产收益收取及时率	=	100	%	3%	及时收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25	万元	10	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了坚持为农服务的目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定性	是否		10	持续深化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满意度	≥	95	%	12	群众对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满意度达到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供销示范社建设成本控制	≤	10	万元/个	3	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4.9万元,社有资产出资5.1万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本控制	≤	200	元/亩	3	完成种、防环节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成本控制	≤	50	万元/个	3	建设成本严控在50万元以下
		社有资产维护成本控制	≤	30	万元	3	社有资产维护成本26万元,控制在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有资产维修力争在10月底完成。	定性	10	月	1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有资产维修后增加收益每年5万元。	≥	5	万元	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有资产租赁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控制在26.4万元以内。	≤	26.4	万元	26.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圆满完成，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60756-区供销社2024年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年内按计划购买国产电脑1台，计划购买办公用品12批次，维持日常运转的办公经费支出12批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和社企业务指导、安全检查等工作差旅人次不少于132人次，乡村振兴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慰问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75户，全力保障联社机关正常运转，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4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购买国产电脑2台，办公用品12批次，维持日常运转的办公经费支出12批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和社企业务指导、安全检查等工作差旅人次不少于132人次，乡村振兴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慰问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75户，全力保障联社机关正常运转，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前，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差旅费、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费、办公用品购买、日常维护、购置国产电脑登费用预算上报审核；项目实施中，严格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加快执行预算；全年根据需要，严控该经费执行，既执行了“厉行节约”又实现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3.48			69.57%	10	6.9	对该项目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3.48			69.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开展差旅人次	≥	132	人次	132	3	3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户数	≥	75	户	75	3	3	
			办公用品购买数量	≥	12	批次	12	3	3	
			维护日常运转等支出	≥	12	批次	12	3	3	
			购买国产电脑	=	1	台	3	3	3	
		质量指标	差旅费按出差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3	3	
			购买的国产电脑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	3	
			机关运转正常率	=	100	%	100%	3	3	
			脱贫户慰问准确率	=	100	%	100%	3	3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机关运转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3	3	
			国产电脑购买及时率	=	100	%	100%	3	3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及时率	=	100	%	100%	3	3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有资产保障增资率	≥	95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供销社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国产电脑成本预算	≤	6400	元	16800	3	0	超预算
			驻村帮扶贫困户慰问成本控制数	≤	50	元/户	50	3	3	
			差旅费补助成本	≤	100	人/次	100	3	3	
			机关运转维护成本	≤	14050	元	14050	3	3	
			办公用品购买成本预算	≤	12000	元	12000	3	3	
合计								100	94.9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得分为 94.9 分，该项目在严控经费使用的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但存在超预算、执行进度慢等问题。									
存在问题	在超预算、执行进度慢等问题。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基础工作，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24219-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2023.08.01-2024.07.31）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单位选派第一书记脱产驻村期间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意外保险、生活补助、乡镇补贴等费用支出。			完成单位选派第一书记脱产驻村期间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意外保险、生活补助、乡镇补贴等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8	0.69		64.19%	10	6.42	该同志于2024年9月辞去公职，该同志在任期间笔费执行完毕。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8	0.69		64.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数	=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实行专款专用比例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按实际及时支付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好激励保障政策，支持第一书记脱产驻村工作	定性	是否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驻村第一书记	≥	95	%	95	10	10		

			记工作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经费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6.42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由于任第一书记同志主动辞去公职，只能兑现在任期间费用，自评得分 96.42 分。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预料到该同志辞去自动辞去公职，导致该费用无法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	严格预算执行，及时调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不涉及此类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